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郭华平、徐驰、张富明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；

2、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3、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，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郭华平——

徐驰——

张富明——

2022年8月19日